附件4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环境监测经费

1. 立项依据
2. 根据《2021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迪庆州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1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2021年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执法监测名录》，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国家环境保护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开展监测。
3. 根据《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环发〔2014〕125号）、《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国家环境保护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开展监测。
4. 按照《2023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横向生态补偿签订的协议，完成香格里拉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常规监测、配合监察大队做好执法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时时掌握我市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为执法及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 项目实施单位

香格里拉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我单位监测站自身无监测能力，监测业务均需委托第三方完成，为组织开展好2024年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发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服务、支撑和保障作用，结合2023年单位委托监测业务支出情况，制定本项目资金预算。

1. 项目实施内容

1.完成2024年生态县域考核工作

2.完成2024年农村质量试点监测

3.完成2024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4.完成2024年应急监测

5.完成2024年城市声功能区划监测

6.完成2024年臭氧监测

7.完成2024年其他专项监测

8.其他保障监测运行的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1. 资金安排情况

迪庆州财政局安排45.00万元专项资金。

1.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23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横向生态补偿签订的协议，完成香格里拉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常规监测、配合监察大队做好执法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时时掌握我市县域环境质量监测，为执法及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一是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二是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我局选定的是三坝乡白地村。完成三坝乡白地村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土壤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季度一次，土壤每5年监测一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一次，饮用水源地水质每两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三是香格里拉市金沙江点位断面常规监测，对我市境内的金沙江设立了四个点位监测点位，并每个季度做一次常规24项监测，全年四次。四是按照《2023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对我市市政府所在地进行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五是按照《2023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对我市市政府所在地执法排污证的企业做污染源监督性执法监测，重点管理做到全覆盖，简化管理的半覆盖。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通过省、州层面收集资料，编制完成报告，并经多次广泛征求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意见，多轮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香格里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省级专家审查，最终以州人民政府名义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向国家进行备案。

（二）成效运用

香格里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将对我县生态环境管控，严把环境准入等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为源头防治环境破坏和污染作出积极努力，将极大地提高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质量，为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